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266 号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Achmea 判决后的欧盟内部投资保护*

George A. Bermann 和 John P. Gaffney**

欧盟法院 (CJEU) 对斯洛伐克共和国诉 *Achmea BV* 一案中的判决 (*Achmea* 判决)¹ 被称为欧盟成员国之间双边投资条约 (欧盟内部 BITs) 的“丧钟”，因为根据该判决，欧盟法律排除了欧盟内部 BITs 中授权投资者-国家仲裁的条款。² 欧盟 22 个成员国就 *Achmea* 判决的法律后果和投资保护签署声明 (*Achmea* 声明)，承诺废止欧盟内部 BITs。³

Achmea 判决和 *Achmea* 声明产生的政策空缺，很快就被欧盟法院对欧盟委员会诉匈牙利一案的判决所填补。⁴ 在该侵权诉讼案中，欧盟委员会要求欧盟法院宣布：匈牙利由于采取了各种国家措施“以明显不相称的方式限制[欧盟投资者的]对农业用地和林地的使用权”，违反了《[欧盟运作条约](#)》(TFEU) 第 49 条和第 63 条以及《[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

TFEU 第 63 条禁止：

“对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资金流动的所有限制”和“对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资金支付的所有限制”。

反过来，《宪章》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

“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使用、处置和遗留其合法取得的财产。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其财产，除非出于公共利益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其损失应当得到及时和公平的补偿。财产的使用可能在保障一般利益的范围内受到法律的限制。”

欧盟法院接受了该申请，认为：

“130 [...] 匈牙利取消了其他成员国国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使用权[...]不符合《宪章》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剥夺由 TFEU 第 63 条保护的资本所获得的财产的使用权，从而限制资本自由流动是不合理的。

131 因此，法院认为，匈牙利采用有争议的规定，并通过法律行动取消了由其他成员国国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对匈牙利农业用地的使用权，此举违反了 TFEU 第 63 条和《宪章》第 17 条的规定。”

这对未来欧盟内部投资保护有何启示？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一贯主张，欧盟内部市场法可以确保对另一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者提供充分保护，因而欧盟内部 BITs 在一定程度上是多余的。⁵ 在侵权诉讼开始时，欧盟委员会可能会采取行动保护欧盟内部投资者免受其他成员国措施的伤害，而不是让那些投资者通过欧盟内部仲裁保护自己。此外，在 *Achmea* 判决之后，它为欧盟成员国法院根据欧盟法律保护投资者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参考标准。这可能会激励欧盟内部投资者，使其在东道国未能遵守欧盟法律规定的投资保护义务时，向东道国法院寻求损害赔偿（尽管过去投资者不愿向东道国法院提起诉讼）。

欧盟法院的判决可能预示着在 *Achmea* 判决后解决欧盟内部投资争端的新时代，并引发了许多有关欧盟内部投资保护的问题。例如：

- 欧盟内部投资者向欧盟委员会投诉是否会成为欧盟内部投资保护的首选手段之一？
- 诉诸国家法院的做法是否会为欧盟法院提供初步参考，从而在投资保护领域进一步发展欧盟法律？
- 在成员国法院而非 BIT 法庭中审理欧盟内部投资要求的事实将如何影响可收回损害赔偿的措施？

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将揭示欧盟法律在多大程度上接近投资者国家仲裁下目前的保护水平，特别是在欧盟委员诉匈牙利一案中所依赖的 TFEU 条款——设立自由和资本流动自由，以及相称原则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规定。相关进展值得密切关注。

（南开大学国经所陈江滢翻译）

* 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观点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观点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

** George A. Bermann (gbermann@law.columbia.edu)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兼国际商业和投资仲裁中心主任; John P. Gaffney (j.gaffney@tamimi.com) 是阿布扎比 Al Tamimi 公司的高级顾问。作者对 August Reinisch, Giorgio Sacerdoti 和 Catharine Titi 的同行评审表示感谢。

¹ Case C-284/16, Slovak Republic v. Achmea BV (2018 年 3 月 6 号)。

² John I. Blanck, 'Slovak Republic v. Achmea BV: The death knell for intra-EU BITs?', *ASIL Insights*, vol. 22, Issue 8.

³ 见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190117-bilateral-investment-treaties_en.

⁴ Case C 235/17 (2019 年 5 月 21 日)。

⁵ 详见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Protection of intra-EU investment, COM/2018/547 final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提供“指导,以帮助欧盟投资者在国家主管部门和法院之前援引其权利,并帮助成员国在欧盟法律下保护公共利益。”))

转载请注明:“George A. Bermann 和 John P. Gaffney, 'Achmea 判决后的欧盟内部投资保护', 系列 266,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www.ccsi.columbia.edu) 的许可下转载。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网站 ccsi@law.columbia.edu。

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近的《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 No. 265, Karl P. Sauvant and Clémence Boullanger,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to discipline outward FDI incentives,' November 18, 2019
- No. 264, Yun Zheng, 'China's new Foreign Investment Law: deeper reform and more trust are needed,' November 4, 2019
- No. 263, Fabio Morosini, Nicolás M. Perrone and Michelle R. Sanchez-Badin, 'Strengthening multi-stakeholder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egime: The Brazilian model,' October 21, 2019
- No. 262, Rishi Gulati and Nikos Lavranos, 'Guarantee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ges of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A must for building the Court's credibility,' October 7, 2019
- No. 261, Zbigniew Zimny, 'FDI has benefitted the EU member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can continue to do so,' September 23, 2019

所有以前的《国际直接投资展望》均可在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 查阅。